正修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8年6月30日教育部台中 (二) 字第0980106477號函同意核定 99年10月25日教育部臺中 (二) 字第0990182858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3月2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51020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6月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01308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10月3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205033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90843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41076號函同意核定 109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93579號函同意構查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之依據,特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 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及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 長兩部份。各專門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經教育部 核定/備查後施行。本校師資生需依據各任教科別一覽表所規定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修習(含 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及必選修課程規定),其餘部分自由選修。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 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 三、 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及前條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審核系(所)辦理。任教科別之採認須為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為限。「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四、 在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二專 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經本校相關系所審酌其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成績及格者, 得予以採計,惟採認學分數不得超過專門課程之二分之一。
- 五、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進行申請,以其申請認定時間向 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學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 資歷之專任代理代課教師或相關業界實務經驗者,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相關業界實務工

作年資抵算相同的年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兼任相關業界實務工作者,則依實際教學年資或兼任相關業界實務工作年資1/2抵算;唯教學資歷與業界實務資歷年度重疊者,則擇一採計。如修畢相關任教學科之博士學位者,則不受前揭10學年之限制。

六、本校師資培育生須為「本學分一覽表」(依所修習之專門課程領域、群科專長別)所對應之本校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學生,方具備修習專門課程之資格。

具備本校或他校其他非專門課程系所之畢業證書者,仍需取得本校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之輔系、雙主修之資格,方可修習專門課程。

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或雙主修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於專門科目認證前,由本校適合培育系所認定並開具相關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七、 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 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自行修習者及「97學年度前已修習專門課程並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 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之當學年度,本校 報經教育部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八、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u>不足24學分以下</u>者,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 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
 - (一)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經本校依前條、注意事項第 10 條及其相關規定認定第二專長之專 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二)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九、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十、「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108學年度起實施。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含)起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加科登記者及107年度(含)之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師資生修畢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要求學分數,技術型高中群科專長需同時具足18小時業界實習認證,並經審核系(所)認定通過後,由本中心開具「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發給「中等學校 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十一、「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 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